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划； ... (十八)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p>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 2、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